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苏大教〔2022〕67 号）、《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苏大教〔2022〕65 号）及《关于开展苏州大学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25〕139 号）的有关精神，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 2025 年苏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以尊重学生专业兴趣、发挥学生学术专长为原则，转专业全过程做到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。

学院现有两个本科专业（方向）：物理学、物理学（师范）。每个专业（方向）允许申请转出人数原则上不设比例，允许转入的人数见转专业工作方案（《关于开展苏州大学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的附件 3）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由学院主要负责领导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、学生工作领导，纪检委员，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，专业负责人及专业教授代表等组成，负责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和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。

组 长：李亮、赵承良

副组长：周丽萍、谢燕兰

成 员：徐亚东、倪江锋、王飞、冯岩、桑芝芳、杨俊义、杨恺、杭志宏、陈敏、郭永坤、单杨杰。

三、转专业的条件

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为在校理工医科学生，且 GPA 达到 3.30 及以上，或者 GPA 排名在专业排名前 30%。其他申请条件按学校相关规定符合《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苏大教〔2022〕65 号）中规定的转专业条件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1、6 月 16 日前，学院按照学校相关文件，制定《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，并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6 月 20 日前，在本院官网主页、转专业申请系统同步公布本转专业实施细则。

2、6 月 20 日上午 9:00 至 6 月 26 日中午 12:00，符合条件的 2023、2024 级本科生，登录“苏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系统”（网址 <http://zzysq.jwb.suda.edu.cn>，校外访问需先登录学校 VPN，下称“申请系统”），自愿申请转入同年级某一个专业（仅限一个志愿）。申请时间段内，学生可在系统内变更申请转入专业；申请时间截止，“申请系统”将自动关闭申请功能，学生不能补申请或修改申请转入专业。填报前请务必认真逐项阅读申请系统内的告知书。

3、6月27、30日，学院根据《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苏州大学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》等文件规定和要求，审核申请转出、转入本学院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资格。

4、7月2-3日，学院按已发布的转专业方案考核要求，在“申请系统”进行转专业排考，明示学生参加考核需携带的证件及其他要求，并于7月3日下午15:00前在“申请系统”中予以发布。

5、7月3日下午16:00至7月4日，申请学生本人自行登录“申请系统”，查询本人转专业申请资格审核结果，以及考核时间、地点、要求等安排，提前做好考核准备工作，准时参加考核。

6、7月5-8日，学院按公布的考核方式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（具体时间以申请系统中考试安排为准）。

考核方式为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。笔试主要考核物理专业基础知识，以高中物理、已学普通物理知识为考核内容，满分100分。笔试成绩低于50分，不进入面试环节；面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申请转入专业的基础知识、思维反应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等，满分100分。按照学校要求，面试全程录音录像。

7、7月9日前，按照笔试加面试总分（满分200分），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若总分相同，笔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，若笔试成绩仍相同，则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再次进行面试，确定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初选名单，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及党政联席会集体审定后，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

五、申诉渠道

学生若对转专业过程或结果有异议，可以在转专业工作期间，联系学院教务办老师反映（电子邮箱：wljw@suda.edu.cn）；对学院回复或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，可向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申诉（电子邮箱：xlhu@suda.edu.cn。）为便于核实查证，确保客观公正处理异议，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，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举证事实及陈述诉求。凡匿名、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本细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其余相关事项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若有疑问，可拨打电话：0512-67873697。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5年6月10日